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王皓东（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简历

段礼乐先生：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静女士：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任访问学者；2018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皓东先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

学位，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佛山市太吉酒业有限公司业务人员；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员工；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王皓东（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段礼乐	11	11	0	0	否	6
赵静	4	4	0	0	否	2
王皓东（已离任）	7	7	0	0	否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王皓东（已离任）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王皓东（已离任）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

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赵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报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

独立董事：段礼乐、赵静、王皓东

2025 年 4 月 28 日